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于2016年6月6日换届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通过听取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监督公司内控工作的实施、与外部审计机构的积极沟通等方式核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完成了本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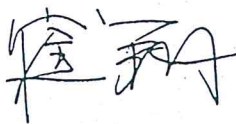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11]4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履行了如下职责：

1、在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审阅了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并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了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审计机构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报告提交的时间等工作进行了沟通交流；

3、在审阅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后，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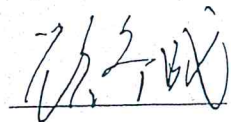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崔翔



朱嵘



顾宁成

2017年4月24日